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品涵  
電話：03-3322101#7315  
電子信箱：100132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023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10023222\_ATTACH1.xls、  
376736800A\_111002322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請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111年3月12日至同年月13日舉行，並商借本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為試區。
- 二、請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推薦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不推薦亦可）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並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於110年2月8日（星期二）前，將掃描檔（PDF）及電子檔（excel）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如有登入問題，請洽03-3322101分機7357，李先生）。
- 三、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如場次不敷分配時，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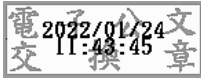


選聘，凡經本府選聘為111年3月12日領隊考試或同年月13日導遊考試監場人員，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確認被推薦人員皆已施打疫苗。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含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線

